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0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0）。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50,479,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95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234,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8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245,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245,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245,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余俊豪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5,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96%；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15%；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66%；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邱红阳（持股50,150,000股，占比58.61%）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

（1）《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2）《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50,37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1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97%；反对1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5%；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8%。

表决结果：通过。

（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9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9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6）《对外担保和融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63%；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71%；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8）《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71%；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9）《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7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8%。

表决结果：通过。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0,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1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1%。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7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8%。

表决结果：通过。

（12）《承诺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7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8%。

表决结果：通过。

（1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子议案（2）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任敏（持股84,375股，占比0.10%）回避表决；子议案（3）、（4）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邱红阳（持股50,150,000股，占比58.61%）回避表决；其余子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1）—（9）为修订，议案（10）-（13）为废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传琦、余俊豪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征集受让方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拟将公开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688,798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84%。

2. 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拍卖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拍卖将涉及竞拍、缴款、过户等诸多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于2025年12月4日发布竞买公告，将其持有的公司105,688,798股股份于2025年12月4日至12月11日在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根据广州农商银行于2025年12月11日发来的《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报告》显示，本次网络拍卖因无人报名已流拍。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征集受让方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征集受让方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广州农商银行函告，其拟将持有的公司105,688,798股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拍卖相关的竞买公告在广州市公物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平台（详见网页链接：https://new.gemas.com.cn/）挂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拟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州农商银行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依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通过公开拍卖确定受让人，拍卖成交后，以协议转让交割形式办理过户登记，转让价格以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5,688,798	100.00	8.84	否	以竞买公告为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5,688,798	100.00	8.84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股东股份拍卖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拍卖将涉及竞拍、缴款、过户等诸多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第二大股东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州农商银行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3月16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6,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6,181,771股减少至5,494,90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9%减少至8%，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6,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686,868	1%	
合计	686,86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数	4,197,761	6.11%	3,697,767	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7,761	6.11%	3,697,767	5.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数	793,310	1.15%	700,973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310	1.15%	700,973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数	793,310	1.15%	700,973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310	1.15%	700,973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数	397,390	0.58%	395,190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390	0.58%	395,190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181,771	9%	5,494,903	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3.39%，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短信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同意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公告》，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与部分重整投资人签署协议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拟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的公告》，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出资人组决议公告》，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事项、公司招募投资人事项、公司诉讼、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与部分投资人签署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与湖南建工集团达成调解、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子公司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事项、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性信息、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以及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具体内容。除前述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1人，代表股份990,716,6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5,398,2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4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代表股份315,318,3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17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029,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5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弃权102,8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27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67%；反对5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1%；弃权102,8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924,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6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弃权110,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65,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41%；反对6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8%；弃权110,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江昱成；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